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0月30日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3,75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9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6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4.71	-
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82.2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8.1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6.95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4.50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1.93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38	-
合计		43,000.00	37,000.00	324.45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丁勇先生关于误操作本公司股份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东尼电子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为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并支付相关税金,丁勇先生计划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81%。2020年6月24日,丁勇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本公司股份18,500股,交易均价为34.37元/股。2020年10月30日,丁勇先生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份1,000股,交易均价为25.51元/股。丁勇先生减持期间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卖出情况				买入情况			
卖出日期	卖出股数	卖出价格	卖出金额	买入日期	买入股数	买入价格	买入金额
2020/6/24	9,000	34.25	308,250.00	2020/10/30	1,000	25.51	25,510.00
2020/6/24	5,500	34.61	190,355.00				
2020/6/24	4,000	34.30	137,200.00				
合计	18,500	34.37	635,805.00	合计	1,000	25.51	25,510.00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丁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丁勇先生发现上述误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本公司,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理,并出具了关于误操作本公司股份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及时调查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丁勇先生误操作公司股份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丁勇先生因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8,860.00元(计算过程:(34.37-25.51)×1,000=8,860)将全数上交公司所有。

2、丁勇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丁勇先生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引以为戒,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作为前述现金管理事项理财产品类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0年1月9日届满后延长12个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闲置自有现金管理额度进行调整,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即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257,078.4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28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1个月周期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96,404.4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30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1个月周期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尽管前述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元)	收益(元)
1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45)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3.75	20,000,000	189,041.10
2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71)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3月3日	3.75	15,000,000	140,239.73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月8日	2020年4月9日	3.65	50,000,000	460,000
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09)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3.65	20,000,000	229,688.99
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26)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3日	2020年9月3日	3.65	15,000,000	215,915.18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9日	2020年10月15日	3.5	50,000,000	906,164.38
7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03)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3.45	15,000,000	129,020.55
8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30日	3.85	15,000,000	48,271.3
9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	3.85	40,000,000	128,333.33
10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3.85	15,000,000	48,125
11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128,333.33	自有资金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3.85	40,128,333.33	128,745.07
12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48,125	自有资金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3.85	15,048,125	48,279.40
13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5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未到期	——
14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6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1. 西安银行存款利息凭证;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以上被担保人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金田电材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57,132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4,132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为广东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7,16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24,132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298,556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广东金田

公司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前峰村地段D道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胡峰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田电材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铜、铜材、铜线、铜杆、铜阀门、铜合金母线、铜阳极板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商金制品、贵金属合金材料、纸箱和纸盒的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广东金田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5,855.71	1,089.63	-	489.63	4,766.08	-	-146.31	18.6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13,176.33	1,706.68	-	1,106.68	11,469.65	16.17	-146.43	13.0
金田电材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165,374.79	78,921.89	27,040.00	78,358.01	86,452.90	1,809,258.65	9,026.82	47.7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43,857.42	151,307.78	84,746.69	150,500.09	92,549.65	1,428,365.32	4,494.90	62.0

注:2019年数据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4,132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24,132万元。

2、本次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3、抵押物:公司部分工业土地及厂房。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38,666.38万元(其中10,319.89万美元按2020年10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95折算),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8.22%,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证股份")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计算")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合作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549482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注册资本:104,2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8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I类、I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电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证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金证股份、腾讯云计算双方于2020年10月30日在深圳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及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和目标

在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双方将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各自的行业地位与技术优势、通道资源、流量资源、数据资源,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战略合作,将在平台共研、产品集成以及生态互惠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打造云基础设施相关解决方案、金融机构核心应用的信创计划、金融机构行业云PAAS/SAAS解决方案、智慧城市领域云解决方案等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开发、整合、销售、售后等多个层面展开深入合作。

(二)双方的义务

1、金证股份的义务:

1.1、对于金证股份的客户,金证股份将向其优先推广双方联合开发的相关产品。

1.2、按照双方的约定的方式进行相关财务结算。

1.3、金证股份提供承载双方合作业务必要的平台建设及后续运维服务。

1.4、在业务活动中,不向第三方扩散腾讯云计算的专有知识产权。

2、腾讯云计算的义务:

2.1、对于腾讯云计算的客户,腾讯云计算将向其优先推广双方联合开发的相关产品。

2.2、在业务活动中,腾讯云计算不得向第三方扩散金证股份的专有知识产权。

2.3、在金证股份商务活动中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资质,各类证书等。

2.4、在金证股份覆盖的证券、基金、银行、保险以及智慧城市领域,在实际项目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腾讯云计算优先推荐金证股份作为腾讯云计算产品和服务的集成服务商。

(三)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止。

(四)其他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应将该争议提交原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

三、签订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腾讯云计算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进一步加强紧密合作,实现双方技术和资源的优势互补,加快促进金证股份线上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云计算基础建设能力,提升金融云解决方案综合实力,助力公司产品云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二)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合作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战略合作事宜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中的1.2亿元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划转、存储及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划转前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签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截至公告日,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鸿合爱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97173	师训服务

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划转、存储及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110061415013000597173的专户,截至2020年10月12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可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飞、王璟,项目协办人张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6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函告,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5,050,995	100%	7.10%	2017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2,562,189	100%	1.37%	2017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7,613,184	100%	8.4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50,995	7.10%	0	0	0	0	0	0	0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189	1.37%	0	0	0	0	0	0	0
合计	77,613,184	8.47%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9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付玉春先生的《辞职报告》,付玉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玉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付玉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付玉春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付玉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付玉春先生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8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